**东南大学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实施办法**

为了树立学生中的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榜样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三好学生条件

1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热爱学校、关心集体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文明礼貌；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勇于与不良倾向作斗争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言行一致，实事求是，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学生行为规范综合考评为甲；

2．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认真，本学年各门课程首修成绩全部及格，学习成绩绩点3.0及以上；

3．所评学年个人宿舍卫生成绩在90分及以上；

4．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坚持早操和课外体育锻炼，本学年体育成绩良好及以上，并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成绩。

**第二条** 三好学生标兵条件

1．须具备三好学生全部条件；

2．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，能起带头作用，表现突出，所在宿舍是校文明宿舍；

3．学习成绩（不包括免修考试成绩）绩点4.0及以上；

4．本学年体育成绩优秀，并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优良成绩。

**第三条** 优秀学生干部条件

1．在学生组织、委员会或其他学生团体中参加社会工作并担任一 定职务（班委委员及以上、团支部委员及以上、党支部委员及以上、 院（系）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、注册学生团体负责人副职及以上）且 连续工作一学年及以上者；

2．除具备三好学生全部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工作积极主动、富有成效，平时能严格要求自己，以身作则，能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同学中威信较高，所在宿舍是校文明宿舍。

**第四条** 评奖程序及比例

1．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在学生个人小结和行为规范综合 考评的基础上，根据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 件，由小组提名、班级评选、院（系）审核、统一报学校审批；

2．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总数不超过在校本科生的10%，其中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人数不超过在校本科生的1%。

**第五条** 奖励办法

对获奖者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，并填写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对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，另行颁发奖金1500元/人和1000 元/人。

**第六条** 校内各院（系）在不违反以上办法的前提下，可拟实施细则并事先书面报学生处备案。

**第七条 本条例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。**